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74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被　　告　謝達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2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6月8日16時6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00元（含工資5,200元、烤漆9,000元）之損害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院卷第13、15至17、19、23至25、27、27-2、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

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見院卷第31至44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5日（見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